

高雄市第3屆大社區大社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大社區選務中心作業

高雄市第3屆大社區大社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英陸	民國38年4月15日	男	高雄市	民主進步黨	大社區農會農民代表 大社區農會小組長 大社里里長		一、爭取排水設施，緩和大社路淹水窘境。 二、陸續爭取「路平」經費，讓里內巷道平坦、里民出入方便、順利、安全。 三、整理維護里內綠美化空間，提升里民休閒散步設施品質。 四、服務里民，照顧弱勢，提升生活品質。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 選舉人資格：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2.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1. 開投票地點(見開投票所一覽表)。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法認定其罪狀。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六十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1)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第一百一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拿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宣告其不得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助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一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委員會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一十六條 第一百一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第四節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誣衆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妨害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民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籤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號次	相片	姓名
國姓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高雄市第3屆大社區里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備註
0637	嘉誠國小(六忠)	嘉誠路22號	嘉誠里1-12	原住民
0638	保社社區活動中心	光華路8號	保社里1-8,10,11,13	
0639	玉皇宮	萬金路62號	保社里9,12,14-19	原住民
0640	大社國小(北107)	三民路336號	大社里1-6,24	
0641	大社國小(北104)	三民路336號	大社里7-12	
0642	大社區中山堂	自強街3號	大社里13-17,25	原住民
0643	大社里集會所	大社路108號	大社里18-23,26,27	
0644	獅子會大社分會	大吉路696號	保安里2-6	原住民
0645	保安里活動中心	大社路87-3號	保安里1,7-15	
0646	白宮大樓	民生路14號	三奶里1,13-16	
0647	公園寶座大樓	民生路155號	三奶里3-5,7,17	
0648	三奶公園集會所	大新路2-23號	三奶里2,6-12	原住民
0649	觀音社區活動中心	新生街33號	觀音里1-9,18	
0650	明毅堂	三民路162巷12號	觀音里11,12,17,25,26	原住民
0651	觀音國小(右側教室)	文明路100號	觀音里14,19,20,22,24	
0652	觀音國小(左側家長聯絡室)	文明路100號	觀音里10,13,15,16,21,23	
0653	神農里集會所	金龍路42-8號	神農里12-16,22,23	原住民
0654	青雲宮(東側廟宇)	中華路127號	神農里3-10,21,25	
0655	大社國中(家長會辦公室)	翠屏路100號	神農里1,2,11,17-20,24,26	
0656	承天宮(王爺廟北側廟宇)	三民路62巷1號	中里里1-7	
0657	承天宮(王爺廟南側廟宇)	三民路62巷1號	中里里8-12	
0658	中里社區活動中心	文明路10巷3號	中里里13-16	原住民
0659	翠屏社區活動中心	中興4巷1號	翠屏里1-3,5-8,10-13	原住民
0660	義民公廟	中山路366之1號	翠屏里14-18	4、9鄰空鄰

選舉人必須攜帶身分證（如係補發，應攜帶最近補發者），才可以領票投票。又因投票日依例全國放假，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身分證，為維護您的投票權，務請在投票日（即11月24日）前先將身分證準備好，如發現遺失時，即刻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